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审查认为: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,能够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,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| 独 | 4 | 書 | 重 | 攵 | 夂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|---|
| 7173 | · "/ . | B | # | ᡯ | 47 | - |

| 文 | 灏 | 张慧德 | 郭 东 |
|---|---|-----|-----|

二O二二年四月七日